

000045

林芝市人民政府文件

ཉིང་ཁྱིཾ་ཤྱིང་ཁྱིཾ་མི་དམངས་ཁྱིཾ་གཞུང་གི་ཡིག་ཆ།

林政发〔2025〕10号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2日

林芝市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综合利用 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规范全市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切实解决森林资源利用和管理漏洞，最大限度发挥森林资源价值，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立足改革开放先行，结合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颁布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明确重大建设项目定义。重大建设项目是指纳入国家、自治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内项目，并纳入年度重大项目库管理的项目。

（二）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由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国资、能源、水利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强化林木采伐监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履

行好主体责任，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委托具有林木采伐和加工技术实力的国有企业作为采伐单位，进行林木采伐、运输、加工、综合利用，并规范相关行为，明确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林木采伐审批制度，对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综合利用实施严格的限额管理和凭证采伐制度。强化采伐作业现场监督检查，确保采伐活动按照批准的范围、方式和数量进行，严厉打击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

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综合利用全流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各环节依法合规操作，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规范行政监管与执法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惩处，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维护森林资源管理秩序与生态安全。

（四）落实生态修复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生态修复方案，并在项目建设中注重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开展林草植被建设，着力提高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对项目建设所涉林木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二、主要任务

（五）明确林木来源及权属。林木来源为全市范围内，在规划期内经依法批准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在其征占用林地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所划定的采伐区域内生长的林木。采伐后的林

木权属，遵循以下原则：原属国有林木的，归所在地政府所有；原属集体或个人的林木，在林木补偿到位或相关方达成一致协议后，参照国有林木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六）科学规范采伐设计及要求。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颁布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取得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和林木采伐许可证后，由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森林采伐工程施工实施指南》技术规程，针对拟采伐作业区域科学编制采伐作业设计，明确对采伐作业设计区域古树名木、重点野生保护植物的保护性移植等措施。用地用林单位与县（市、区）人民政府达成一致意见后，明确采伐单位进行处理，并报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采伐范围要严格控制在项目建设用地许可红线范围内，不得超范围、超蓄积采伐林木。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行政许可使用期满后，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七）合理安排林木堆放、运输、处置及价格。

1. 林木堆放安排：采伐单位对采伐完的林木，应当及时组织清运，统一堆放到指定地点。采伐现场林木依据采伐区域划定临时堆放地点，或运至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其他堆放地点根据受委托采伐单位提供场地进行堆放，并做好出入库台账登记。

2. 林木运输管理：采伐后林木需转运出采伐区域，由采伐单

位提出申请，按照“一事一议”逐级报县级、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检尺与台账登记，在县级林业和草原、公安、国资等部门监督下，转运至堆放点。

3. 林木处置方式：采伐林木资源由采伐单位进行统一采伐、运输、加工、综合利用，统筹实行保障性和市场化管理。实行保障性管理的林木资源，重点考虑移民安置、边境建设、产业发展、公益性基础设施、群众自建房建设等项目建设需求。

4. 林木价格确定：所涉采伐林木加工产品价格原则上按市场价确定。仅当采伐林木用于经严格界定的、具有明确公益和民生属性的保障性项目时，方可启动保障性价格管理机制。实行保障性管理时，由县级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供需双方根据市场价商讨确定下浮价格，期间县级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管等部门全程监督，确保价格商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止任何一方利用优势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涉及重大水电工程的林木采伐，需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重点统筹考虑移民利益。

三、保障措施

（八）强化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工作，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林木资源的综合利用，保障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宣传相关政策法规，让基层群众了解重大建设项目林木采伐利用工作的意义和要求。组织本乡镇内涉及的

林木采伐工作，确保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采伐作业，并协调解决在采伐过程中出现的基层矛盾和问题。

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政策宣传，动员村民配合林木采伐工作，及时收集并向政府反映村民对于采伐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做好采伐区域的划定、林木权属确认等基础工作。同时也要对本村区域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工作进行日常监督，防止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九）强化依法监管。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采伐期间，派专人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采伐作业设计进行作业，全面降低违规风险。运输过程中，由所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资委、运输单位多方全过程封闭式监管，公安机关协助做好运输过程监管以及依法打击违法行为，严防木材外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所涉采伐林木原木、成材、剩余物的市场交易行为监管工作，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等违法行为。

（十）强化安全生产。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有关单位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教育、隐患排查、督导整改等工作，确保安全有序完成相关工作。

（十一）强化舆论引导。市、县（市、区）宣传、网信等部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正向引导和监督作用，严防负面舆论舆情发生。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中、区直各单位，林芝军分区，武警林芝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边境管理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反恐支队，各人民团体，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农垦嘎玛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